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

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圭亚那、冰岛、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以及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在 2015 年年底以前，使世界各地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重申基础教育对国家建设至关重要，人人识字是普及基础教育的核心，而建立识字的环境和社会，对实现根除贫穷、降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男女平等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等目标至关重要，

深信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这些技能使他们有能力应付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基础教育的一个主要环节，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申明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根除贫困，

欢迎作出了重大努力，在各级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仍有逾十亿儿童失学，约 8 亿成年人不识字；各国议事日程可能对文盲问题不够重视，未能产生应付全球文盲问题的挑战所需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世界势必无法应付这些挑战，

深为关切两性教育差距继续存在，这反映在世界成人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这一事实上，

1. **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以及联合检查组编制的关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的报告；³

2.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迄今在发起扫盲十年以及执行《国际行动计划》方面作出的努力；

3. **呼吁**各国政府编汇可靠的扫盲数据和资料，进一步加强政治意志，调动充足的资源，发展更具包容性的决策环境，制定具有新意的战略，以造福最贫穷和最受忽视的群体，寻求其他正规和非正规的求学方式，以期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

4. **敦促**各国政府带头协调国家一级的扫盲十年活动，促使国内所有相关行动者群策群力，就扫盲工作的政策制订、执行和评价进行持续对话，采取合作行动；

5. **呼吁**各国政府和专业组织，加强本国的国家和专业教育机构，以期扩大其能力，提高教育质量，并特别重视扫盲问题；

² 见 A/59/267。

³ A/59/76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6. **进一步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经济及金融组织和机构，提供更多的财政和物质支持，特别是酌情通过 20/20 倡议，⁴ 帮助提高识字率以及实现普及教育目标和扫盲十年目标的努力；

7. **邀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切实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并将这些努力同普及教育进程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其他倡议和活动充分结合起来，切实纳入包括《千年宣言》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框架内；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其在扫盲十年框架内促进和推动在国际一级开展的活动的协调作用，补充目前的普及教育工作，与目前的普及教育工作、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全球倡议保持协调；

9. **请**联合国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满足高文盲率国家和（或）成年人特别是妇女文盲人口众多的国家的需求；

1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征求各会员国对执行本国扫盲十年方案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的意见，自 2006 年起，每两年一次编写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提交大会；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的分项。

⁴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 88 段(c)。